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单位：湛江市第八小学

二、采购项目名称：湛江市第八小学草苏校区教学楼 1、2 号房屋危险性鉴定

三、采购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一) 本项目湛江市第八小学草苏校区教学楼 1、2 号房屋危险性鉴定费金额为 3.312 万元人民币。本次报价以总价报价形式，各竞价人对于本项目所描述的工作任务进行报价。

(二) 竞价人所报价格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

(三) 各竞价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四、竞价人资格要求

(一) 竞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

(二) 竞价人须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三) 竞价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服务内容

对“湛江市第八小学草苏校区教学楼 1、2 号房屋危险性鉴定并出具检测（鉴定）报告”。

（二）服务要求

1. 受委托的供应商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定，编制本预案。

2. 竞价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房屋危险性鉴定并出具鉴定报告。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完成。

七、结算方式

成交供应商出具成果文件通过审核后，成交供应商应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由湛江市第八小学申请拨款至乙方指定账户（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是，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湛江市第八小学
2025年11月26日

